

旅客證照自帶具結書

為保障旅客與旅行社相互之權益和責任：

凡證照自帶之旅客，請於團體出發前，先行確認自己護照之效期、必須比回國日多出六個月以上及簽證效期是否有效，並於團體出發當日，自行攜帶個人證照前往指定地點與團體會合，若發生證照不符規定或忘記攜帶等情形，所衍生之一切費用與損失概由旅客自行負責，絕無異議，特立此具結書。

由於本公司未能如期收回您的護照，為避免出國時發生無法出境的狀況，在此特別提醒您請詳細檢查，確認您的護照【有效效期六個月以上】，另外如果您是屬於下列身分的旅客，更是需要再確認證照內容：

◎軍警人員：	國軍人員出國，請先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護照，出國前至國防部或其授權之單位核准，在護照加蓋出國核准戳章，毋庸再至入出境管理局辦理出國手續，以護照上有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國核准戳章作為入出國查證依據。
◎役男：	◆役男係指年滿十九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年滿三十六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 ◆〔一〕役男出國前逕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政府申請，在護照上加蓋出國核准戳章。 ◆〔二〕國內二十歲以上經核准在學緩徵役男短期出國，得向鄉鎮市區公所或境管局申請，在護照上加蓋出國核准戳章，向境管局申請者，以戶役政連線提供緩徵資料核准，每次出國不得逾兩個月，須於規定期限內返國。
◎雙重國籍：	依規定，進出中華民國國境需使用同一本護照，並需自行攜帶並備妥可入出本國境之簽證或護照。
◎身分變更：	目前您的中華民國身分證所登載內容與護照登載內容已有變更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受管制入出境身分…之變更]
◎護照遺失：	所持護照如曾向警政單位申報遺失備案，則護照及其相關簽證自然無效，切莫再持有及使用。
◎有效護照與有效簽證不在同一本者：請務必同時分別攜帶有效之護照及簽證以便入出相關國境。	

下列旅客之有效護照及簽證，皆自行保管及攜帶，並請提供其影印本予華碩旅行社

出發日期： 年 月 日

團名/ 團號：

旅客名單：

★立具人簽章：

(代表簽名人已獲所有同行人同意代簽)

★國際線班機必須於起飛前二小時辦理登機手續

★此團集合時間為： 年 月 日 時 分，

於 桃園 機場 第 航廈 航空團體 號櫃檯集合 (以說明會資料為主)

★提醒注意:為避免延誤各位貴賓行程 (航空公司團體櫃檯集合於飛機前一小時即關閉)，請準時集合。

★華碩旅行社有限公司 請詳閱後簽名回傳 FAX：02-2518-3293 / 電話: 02-2500-0103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3 號 4 樓之 2

E-MAIL:queentourboss@gmail.com

簽 署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